

证券代码: 600258

证券简称: 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 临2023-04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8511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8%。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年度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未达到，公司将对 198名授予对象（含首次授予186人，预留授予12人）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55,748 股（含首次授予2,125,248股，预留授予13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42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84元/股。上述回购股份数量总计占目前总股本的0.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18,858,874股减至1,116,603,12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118,858,874元减少为1,116,603,12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

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3层
- 2、联系人：吕晓萍
- 3、联系电话：010-66063301-3895
- 4、传真号码：010-66063036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